

论雷锋精神的价值诉求与实现方式

吴春梅¹, 萧洪恩², 翟军亮³

(1. 华中农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2. 华中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3. 华中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 雷锋精神在本质上是时代精神,其价值诉求和实现方式是多元并进的,主要表现在4个方面:在容小我于大我的人生价值追求中彰显共同的价值理想;在现实工作中实现个人理想与党的理想的统一;在服务人民中实现真爱人民奉献社会的人生终极价值;在爱岗敬业、勤俭节约、谦恭慎言的日常生活中传递民族美德。它们的有机结合集中展示了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的升华与内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凝聚力与影响力。

关键词 雷锋精神; 价值诉求; 实现方式; 价值理想; 终极价值; 民族美德

中图分类号: D 29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3)04-0119-05

通过共同的价值追求凝聚成员的向心力和创造力,使共同的价值理想成为一个政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具有持久生命力的根基、坚强战斗力的源泉与不断发展进步的动力,历来是组织建设的重要目标。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发展中,党领导人民在长期的奋斗过程中形成了多种具有时代精神、民族风格的共同价值观与先进精神,并通过共同价值理想与现实实践的有机统一,在义与利、情与理、言与行等多层面多向度实现深度融合,使政党目标、国家诉求、民族利益与人民福祉高度契合,从而在全民族共同的价值诉求、理想信念、实践应对、政策建构等方面达成一致,形成组织目标与个人目标、社会发展与个人进步、民族振兴与个人理想的高度统一,雷锋精神即是这众多的精神形式之一。本研究旨在通过对雷锋精神的价值诉求和实现方式的探究,以利于在新时代推进雷锋精神的升华和内化,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一、在容小我于大我的人生价值追求中彰显共同的价值理想

在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中,一直存在着凝结、提炼共同价值理想的精神传统。春秋战国时期形成的诸子百家,各自从自己的学术立场探讨共同的时代精神与共同价值,如形成于《易传》而成为整个民族精神的“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顺,君子以厚德载物”,既有时代性格特征,又有民族风格的超拔。

秦汉以后,伴随着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人民安宁的时代诉求,从各个方面形成了“天工,人其代之”的上进精神,同宗共祖、天下一统、文化包容通达的统一精神,入世与超越结合的人文风骨。正是历代发展中形成的这一精神传统,致使中国共产党成立后,“长征精神”“抗美援朝精神”“大庆精神”“大寨精神”“抗洪精神”“雷锋精神”等多种多样的既具有时代风格,又具有民族气质的共同价值理想得以凝结和提炼,从而成为中华民族历史发展延续性、民族团结统一性的永恒动力。

雷锋精神虽然是以雷锋的名字命名的、以雷锋的崇高品质为基本内涵的精神^[1],但这种精神在本质上是当时的时代精神。当时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新的时代需要新的精神,如百废待新时代需要人们奉献、新旧社会交替时代需要人们立场分明、救人于水火的新社会需要人们有大爱……正是这些时代的需求使雷锋的作为成了时代的呼声,引起了时代的共鸣。因此,一种导源于雷锋言行和事迹所表现出来的先进思想、道德观念和崇高品质,内在地超越了雷锋个人的人生经历、军人身份、所处时代特征而具有了时代精神所凝结的共同价值理想。因此,雷锋精神具有时代性,其具体内涵需要置于特定的社会历史和文化视野中去解读;雷锋精神更具有超越性,其本质能有效穿越时间隧道而永续、超越个体生命而遍在。这也就是雷锋精神后来得以“节庆化”而在国家、民族的发展历程中成为精神常态的

收稿日期:2012-09-25

基金项目: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湖北农民文化生活调查研究”(2012WT011)。

作者简介:吴春梅(1966-),女,教授;研究方向: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E-mail:gaowuji@mail.hzau.edu.cn

根本原因。雷锋精神的价值诉求在于,倡导并实践容小我于大我的人生境界,即个人如何在自己平凡的工作生活中彰显不平凡的共同价值理想。雷锋用他平凡而伟大的一生诠释了人为什么活着、为谁而活、怎么活着的人生答卷,凝炼并践行了组织、政党、国家和民族利益至上以及集体利益先于个人的公共精神。

当然,作为一名受惠于时代、受惠于中国共产党的普通战士,雷锋精神永恒价值的铸造,具有以马克思主义为核心的思想基础;同样,作为一名普通的中国人,雷锋精神具有丰厚的中华民族优秀文化根基;作为一个以中国新社会建设的实践者,雷锋精神又具有以“我把党来比母亲”为真情基础的真爱党、真爱国家、真爱民族、真爱人民的实践形式。因此,雷锋精神的价值诉求汇集了崇高理想、人生信念、人间真情、民族美德、社会目标……的全域,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本质上的契合性。

二、在伟大而平凡的现实工作中实现个人理想与党的理想的统一

实现共产主义是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新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崇高理想,亦是无数中国人心目中最崇高的理想。而社会的理想最终要打落在人的自身价值的实现与现实利益的满足上。如何实现二者的统一,既实现人的终极价值又体现组织的终极关怀,一个伟大的名字——“共产党员”即成了一种现实境界。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在情感上,共产党员有解放全人类的大爱;在利益上,有为人民谋利而不追求自己特殊利益的大公;在智慧上,有用全人类所有先进文化成果武装自己头脑的大智;在道义上,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大义;在信仰上,有始终不渝地诉求先进性的大勇……。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政治信仰的坚定,对中国传统文化中优秀精神的秉承,对“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爱护全人类的一切就是爱护自己的一切”“每个人的自由发展都会为其他人的自由发展创造条件”等美好蓝图的不懈追求和逐步实现,为实现个人理想与党的理想的统一开辟了一条可行的现实路径。雷锋即是这个组织中的一员。

正确的个人理想与组织理想的统一,是一种理想达致的现实方式。在这种统一中,一个人对个人理想的坚守,会找到个人发展的精神支点和动力之源。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有自身理想信念的政党组

织,吸纳了无数先进分子对党和国家共同理想的坚守,从而汇聚成了民族振兴的巨大精神力量。雷锋的信条就是把自己完全地溶入中国共产党的伟大事业中,从而以实现党的理想为自己的理想,以发展党的事业为发展自己的事业,个人理想与党的理想统一于伟大而平凡的现实工作中。

作为中国共产党的一员,雷锋精神的强大震撼力正是源于他的崇高理想与党的理想的高度统一。亲历新旧社会天壤之别和身理想荡漾岁月的雷锋,心中时刻藏着党、藏着国家、藏着共产主义事业,而这也同时是那一时代的时代精神与民族情怀。对此,时任共和国总理的周恩来将雷锋精神概括为“爱憎分明的阶级立场、言行一致的革命精神、公而忘私的共产主义风格、奋不顾身的无产阶级斗志”。雷锋坚定的阶级立场、无畏的革命精神、高尚的共产主义风格和高昂的无产阶级斗志共同铸就了其以党和国家事业为重的崇高理想,体现了其大道无垠的高尚精神境界。雷锋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来做自己思想行动的指导”,永远“听党的话,……为党和人民的事业贡献自己的一切,做一个毫无私心的人”^{[2]5};雷锋始终将共产主义事业和人民利益的实现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我活着,只有一个目的,就是做一个对人民有用的人,当祖国和人民处在最危急的关头,我就挺身而出,不怕牺牲。生为人民生,死为人民死。……人生总有一死,有的轻如鸿毛,有的重如泰山”^{[2]54-55}，“我活着是为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为人类的解放事业——共产主义而奋斗”^{[3]80};雷锋不断坚定自己爱憎分明的阶级立场,“对同志要像春天般的温暖,对待工作要像夏天一样火热,对待个人主义要像秋风扫落叶一样,对待敌人要像严冬一样残酷无情”^{[2]15}。雷锋用他的言行激励我们,如果你有崇高的理想,那么“全世界的黑暗挡不住一根蜡烛的光明”^[4]。

理想的统一来源于立场的坚定与阵线的分明,来源于远大理想的博大与现实实践的坚韧。这就使得雷锋精神把崇高理想体现于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鲜明政治立场和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崇高社会理想等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本质特征中而具有了明确的导向性、一贯性、现实性。因此,远大理想的博爱,并不否认现实社会的立场与阵线。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强调的共产主义发展的阶段性。一方面,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相联系,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阶级和向无阶级社会的过

渡。因此,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历史性的产物,在共产主义社会将不复存在。但是,另一方面,共产主义的实现来源于现实的共产主义运动,因而对共产主义社会美好生活的向往,并不能否定现实共产主义实践中的爱党、爱国在特定历史时期的合理性。事实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史都雄辩地证明,在共产主义社会来临之前,爱党、爱国始终是与无产阶级的自身解放联系在一起的,国家必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爱国是争取民族解放和无产阶级解放的必要条件。“当一个富有生命力的民族受到了外国侵略者压迫的时候,它就必须把自己的全部力量、自己的全部心血、自己的全部精力用来反对外来的敌人”^[5]。“无产阶级首先必须取得政治统治,上升为民族的阶级,把自身组织成为民族”^[6]。马克思主义还认为,“忠于革命,忠于党”是对无产阶级伟大事业的热爱,是一种阶级情感,“为了要达到自己的最终胜利”,他们的战斗口号应该是:“不断革命”^[7]。这种革命精神和热情不仅是战争年代的产物,亦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所必需。以党和国家事业为重的崇高理想与民族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具有高度的契合性,同属于一脉相承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均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实现过程中,均需要马克思主义提供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正是在这一点上,雷锋不仅胸怀远大理想,而且踏实地履行现实的工作责任;不仅在政治信念上坚定,而且在现实工作中努力;不仅有爱党、爱人民、爱国家、爱民族的情感,而且把这种情感体现于为党、为人民、为国家、为民族的现实服务中。因此,雷锋精神中以党和国家事业为重的崇高理想,仍然是现时代的强大精神动力。

雷锋精神的崇高理想传承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中华民族向来注重以“国”为重。从春秋战国时期的“上思利民,忠也”“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公家之利,知无不为,忠也”“将死不忘卫社稷,忠也”“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到近现代的“位卑未敢忘忧国”“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无不体现了中国仁人志士公而忘私、忧国忧民的高尚美德。雷锋精神在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还赋予了其新的内涵,如社会主义主人翁精神,“人民的困难,就是我的困难,帮助人民克服困难贡献自己的一点力量,是我应尽的责任。我是主人,是广大劳苦大众当中的一员,我能帮助人民克服一点困难,是最幸

福的”^{[2]51}。

雷锋在平凡的岗位上践行着自己的崇高理想,雷锋精神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不断发展的价值精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不仅要大力弘扬以党和国家事业为重的崇高理想,更要知行统一。

三、在服务人民中实现真爱人民奉献社会的人生终极价值

不同的世界观、人生观对人生的目标有不同的价值界定。共产主义者强调其所要实现的人生价值,特别是人生的终极价值在于奉献,而奉献的源泉来自创造工作。对此,毛泽东在《为人民服务》一文中曾明确地界定了中国共产党人的人生价值目标:“我们这个队伍完全是为着解放人民的,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而工作的。……人总是要死的,但死的意义有不同。……为人民利益而死,就比泰山还重。……我们想到人民的利益,想到大多数人民的痛苦,我们为人民而死,就是死得其所”^[8];“共产党就是要奋斗,就是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要半心半意或者三分之二的心三分之二的意为人民服务”^[9]。其与共产主义社会“没有你死我活的竞争,只有团结互助”的蓝图具有异曲同工之妙。雷锋精神从根本上说正体现了这种在服务人民中实现真爱人民奉献社会的人生终极价值观。

雷锋的一生,蕴含了真爱人民、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人生目标和大爱无疆的人生价值,展示了无私奉献、助人为乐、热情似火、热爱劳动、钉子精神等高尚品德。雷锋是坚定的共产党员,正如他在日记中所说,“人的生命是有限的,为人民服务是无限的。我要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我觉得自己活着,就是为了使别人活得更美好”^{[2]59};“我爱全国人民,爱全世界的劳苦大众。他们都是我的亲人,我要为他们的自由、解放、幸福而贡献自己的毕生的全副精力,直至最宝贵的生命”^{[3]45}。可见,“雷锋精神的实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了人民的事业无私奉献”^[10];雷锋将个人的人生价值置身于人民利益实现的长河之中,升华了个人的人生境界;雷锋对党、对祖国、对人民的无比热爱,是至善至美的大爱,而不是抽象的偏爱。

雷锋真爱人民、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人生目标的确立根源于其社会主义事业主人翁地位的确立以及由此产生的心灵深情的升华。雷锋出生于旧社会,饱受饥寒剥削压迫;成长于新中国,沐浴党和国

家的阳光雨露,并逐步从旧社会弃儿成长为新社会的主人。正如雷锋所说的,“伟大的党啊!……有了您,才有了我的新生命。我在九死一生的火坑中挣扎和盼望光明的时刻,您把我拯救出来……。在您的不断培养和教育下,我从一个穷孩子,成长为一个有一定知识和觉悟的共产党员”^{[2]16-17}。“我们是国家的主人,应该处处为国家着想”^{[2]35}。获得新生的雷锋懂得饮水思源,将感恩之情升华为对人民的爱,践行于为人民服务的行为中。

真爱人民、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作为雷锋精神的重要内涵,体现了无产阶级的伦理道德诉求,特别是共产党人的先进性诉求。马克思主义在继承西方近代功利主义思想的基础上实现了重大突破,确立了无产阶级为全人类谋福利的道德理念,在政治哲学意义上实现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有机统一,实现了功利主义与道义主义的有机结合。毛泽东思想作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在继承无产阶级的道德理念的基础上将中国传统文化和国情特征嵌入其中,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确立为中国共产党的宗旨,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要服务人民,必须真爱人民;只有真爱人民,才能在为人民服务时“全心全意”。正是对为人民服务主体的道德要求,才使得雷锋精神能够永葆青春,历时愈弥久愈具有活力。改革开放以来,雷锋精神得到较好的传承,真爱人民、为人民服务、奉献社会已不再仅是雷锋所追求的人生目标,也是每位共产党员乃至每个中华儿女所要为之努力的方向。在思想上,“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忧群众之所忧,帮群众之所需,解群众之所难”“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等理念充分体现了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在实践上,以郑培民、牛玉儒、王顺友为代表的一代又一代的共产党员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着雷锋精神,温家宝总理曾在中外记者招待会上说,“全国2500多个县(区),我跑遍了1800多个。这使我更深地了解了国情和人民的状况,深知人民的期待”。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人打着“为人民服务”的旗号,却做着有悖于人民意愿的行为;将“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功利目标或手段,而非一种态度,一种精神,一种境界;将“为人民服务”作为一种口号,而非付诸实践。这样的“为人民服务”背离了雷锋精神的真谛,违背了“为人民服务”行为所应具有功利性与道德性统一的要求,是不可取的。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学习雷锋精神,就

是要将服务人民作为自己的人生目标,要有一颗真爱人民的心,做到时时刻刻心中有人民,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进而将其转化为为人民服务的实际行动,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实现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结合。

四、在爱岗敬业、勤俭节约、谦恭慎言的日常生活中传递民族美德

民族的才是世界的。中华民族集爱岗敬业、勤俭节约、谦恭慎言等美德于一身,展示了勤劳朴实、任劳任怨、谦虚谨慎、严于律己的民族之魂。其中,爱岗敬业是创造之源,勤俭节约是生活品质,谦恭慎言是人生态度。

雷锋精神传承了中华民族爱岗敬业、勤俭节约、谦恭慎言的美德。《雷锋日记》一定程度上就是雷锋“吾日三省吾身”的具体体现。雷锋对“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的追求使他很好地做到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勤俭节约、艰苦朴素,吃苦在前、享乐在后,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谦虚谨慎、辛勤耕耘。爱岗敬业美德可以追溯到孔子的“事思敬”“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修己以敬”,以及之后的“天地生人,有一人当有一人之业;人生在世,活一日当有一日之勤”等思想。勤俭节约美德更是源远流长,如“艰难困苦,玉汝于成”“居安思危,戒奢以俭”“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谦恭慎言美德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的“愿无伐善,无施劳”等思想。

雷锋精神发扬了社会主义美德。它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的“共产主义者的精神”,是本着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来服务社会的精神,归根究底是本着建设社会主义的宗旨来服务社会的社会主义美德的体现。爱岗敬业、勤俭节约、谦恭慎言的民族美德与“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等社会主义荣辱观高度吻合,表明雷锋精神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中的独特地位。

雷锋精神来源于日常生活,根植于日常生活,体现了日常生活中的价值诉求;雷锋精神拥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反映了劳动人民群众对生活中道德规范的诉求;雷锋精神没有脱离时代现实,仍能够通过对社会不良现象的匡正来推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当前,“在工作上向高标准看齐、在生活上向低标准看齐”^{[2]14}的良好美德正在日渐式微;随着市场经济的

发展,事业心骤降、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现象司空见惯,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的敬业精神常被置于边缘地位;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享乐主义、挥霍主义开始侵蚀人们的思想,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被认为不合时宜;随着经济社会的多重转型,道德滑坡、国人冷漠、社会主义观念缺失等现象时有发生,谦恭慎言正被渐忘。精神价值能够通过影响实践主体的主观能动性来影响实践效果,因此,要以雷锋精神为载体,大力弘扬爱岗敬业、勤俭节约、谦恭慎言等民族美德,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能做到“独善其身”,还能“兼济天下”,在中国奇迹的基础上,展示中国气魄;要在法治、民主、平等、公平、正义等价值规范的基础上,将雷锋精神唤醒,将爱岗敬业、勤俭节约、谦恭慎言的美德发扬光大,建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人民的“家园”。

雷锋精神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价值标杆,具有超越时空的价值拓展性、浓厚的民族情感和厚实的群众基础。它能为共产党人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提供精神动力,为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提供道德支持,为公民行为规范和人际和谐提供价值源泉。

参 考 文 献

- [1] 杨束芳,侯凤石.论雷锋精神的实质与时代价值[J].理论探讨,2012(2):36-38.
- [2] 雷锋.雷锋日记(1959-1962)[M].北京:解放军文艺出版社,1963.
- [3] 雷锋.雷锋全集[M].北京:华文出版社,2003.
- [4] 公方彬.雷锋精神的再认识:全世界的黑暗挡不住一根蜡烛的光明[N].光明日报,2012-02-13(11).
- [5] [德]恩格斯.支持波兰[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632.
- [6] [德]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91.
- [7] [德]马克思,恩格斯.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告同盟书[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75.
- [8]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004-1005.
- [9]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420.
- [10]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江泽民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201.

The Value Appeals and Implementations of Lei Feng Spirit

WU Chun-mei¹, XIAO Hong-en², ZHAI Jun-liang³

(1. College of Marxism,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0;

2.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0;

3.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0)

Abstract Virtually standing for the spirit of the times and featured by the mutual affection between value appeals and forms of realization, Lei Feng spirit mainly includes four perspectives, namely the emphasis of collective value in the process of achieving individual value, the unity of individual ideals and Party's ideals in ordinary daily work and life, achieving the ultimate life value in the process of dedicating to the public and the society, and handing down the National virtues of devoting to careers and keeping thrifty and modest. These aspects intensively epitomize the sublimation and internalization of Lei Feng spirit in the new era, and highlight the cohesion and influence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Key words Lei Feng spirit; value appeals; implementations; value ideal; ultimate value; national virtues

(责任编辑:刘少雷)